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4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司法大廈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由管委會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本棟建築物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申報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由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委託專業廠商每月辦理維護保養檢查，並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，每年辦理安全檢查，目前該棟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113 年 4 月 16 日及 113 年 2 月 17 日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為 112 年 6 月 13 日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，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辦理。
2	博一大樓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本棟建築物於 112 年 11 月完成申報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每月辦理維護保養檢查，並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，每年辦理安全檢查，目前該棟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113 年 8 月 6 日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5 月 16 日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，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，最近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檢驗。 5. 自來水塔：已於 112 年 4 月辦理水塔清洗及水質檢測。
3	資訊大樓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

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4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	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	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預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申報。 2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6 月。 3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，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，最近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檢驗。 4. 自來水塔：已於 112 年 4 月辦理水塔清洗及水質檢測。 5. 遮雨棚、圍牆等：均不定期巡視外觀及狀況，例如 109 年度巡視發現遮雨棚破損老舊、圍牆部分傾斜，均委託廠商辦理修繕完成。
4	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由管委會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4 年申報 1 次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由管委會委託專業廠商每月辦理維護保養檢查，並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，每年辦理安全檢查，目前該棟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113 年 8 月 30 日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依管委會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6 月及 12 月各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2 年 6 月 7 日清洗。 4. 消防設備：由管委會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5 月 29 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檔案大樓並無高壓電力設備，低壓電力設備由管委會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一次檢驗日為 112 年 12 月 1 日。